

選舉事務處

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
海港中心 10 樓

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

10/F Harbour Centre
25 Harbour Road
Wan Chai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REO 14-17/1(Con)VI
來函檔號 YOUR REF: LS/S/3/17-18

圖文傳真 Fax : 2507 5810
電話 Tel : 2827 7047
網址 Web Site : <http://www.reo.gov.hk>

香港中環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譚淑芳女士

譚女士：

**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541 章) 三條附屬規例
(2017 年第 172 號至 174 號法律公告)**

就你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來信對修訂上述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541 章)三條附屬規例作出的提問，我們現回應如下。

提問一

為便利選民更改記錄於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主要住址，選舉登記主任接納多種類別的證明文件作為有關申請所需的證據。有關例子列舉如下：

- (a) 附有選民姓名及主要住址的差餉費／水費／電費／煤氣費賬單或由可信賴機構如政府部門、銀行、公營機構、學校或教育機構等發出附有相關資料的信

件。選舉事務處接納以上文件的正本、影印本及傳真本；或

- (b) 附有另一個人姓名及住址的住址證明，連同一份由選民簽署作出的聲明書，以確認(i)該人與選民一同居住於有關地址、(ii)該地址屬選民的主要住址及(iii)夾附的住址證明是經核證為完整的真本或副本；或
- (c) 由選民於監誓員／執業律師／太平紳士面前根據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(第 11 章)所作出，以確認在有關申報地址居住的法定聲明。有關免費宣誓聲明可到各區民政事務處辦理。

上述安排視乎於 2018 年 2 月 1 日推行住址證明的要求前待選舉管理委員會審議作實。

提問二及三

根據第 541A 章第 2 條，「主要住址」指某人的「唯一或主要居所(即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第 28(1B)或(3)條所指的唯一或主要居所)的地址」。而第 542 章第 28(3)條規定「提述某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，即提述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」，當中「唯一」或「主要」是決定選民的居所是否他／她主要居所的重要條件。因此，即使某人可能實際上在香港有多於一個住所，或他／她正搬遷至新居所時依然擁有舊居所，選舉登記主任就編製選民登記冊時只採納一個「正確」的主要住址。根據以上原則，當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新的主要住址及有效住址證明時，即同時顯示現時在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並不正確。而擬議第 541A 章第 10A(6)條則表述，當申請人提供有效證據以證實申請中的住址屬他／她的主要住址時，選舉登記主任需要採取的行動。

根據擬議第 541A 章第 10A(3)條，選民需提交證明文件以證實他／她的新住址為他／她的主要住址。然而，

在某些情況下，申請人未有提交有效住址證明，或提交的住址證明資料不足夠，因而難以令選舉登記主任決定是否有新的主要住址，即相應地證明現時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不正確。擬議第 541A 章第 10A(4) 條參照現行並將被廢除的第 11(6) 條擬訂，授權選舉登記主任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證明，以便選舉登記主任可以處理有關更改住址的申請。

上述回應亦適用於第 541B 章第 26A 條及第 541K 章第 19A 條。

總選舉事務主任

(沈南龍  代行)

2017 年 11 月 13 日

副本送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(經辦人：趙必明先生)